APR25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929017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室内设计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高级室内设计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驳回了申请，随后在复议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

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步证据标准。

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或提名“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II. 分析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她于2017年从I[已隐去]建筑与工程学院获得硕士学位，此后一直在[已隐去]俄罗斯的[已隐去]工作室担任建筑师及室内/室外设计师，职位为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三年，担任“ 高级室内设计师 ”，以“ 与许多其他专业人士，如项目经理、其他室内设计师和承包商 ”合作，“ 规划、设计并布置房间或建筑的内部空间 ”。

在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由受益人签署的聘用信，职位为高级室内设计师，职责为“ 承接各种设计项目并全程把控从概念到完成，与建筑师、装饰师、施工人员和设计师密切合作，仔细监督进行中的工作 ”。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解释称，其寻求让受益人在“ [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社区的5栋住宅楼的室内设计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7月） ”中提供服务。

A.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获得或提名8 C.F.R. § 214.2(o)(3)(iv)(A)项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相反，其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6)项下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两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2)项下的主要媒体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14.2(o)(3)(iv)(B)(5)项下的重要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8 C.F.R. § 214.2(o)(3)(iv)(B)(1)和(3)项下的标准，并请求本办公室考虑8 C.F.R. § 214.2(o)(3)(iv)(B)(4)项下标准的可比证据。1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6)项下与高薪有关的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了对申请人主张及支持证据的仔细、全面审查和分析。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加以下评论。参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为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法规标准要求受益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参见8 C.F.R. § 214.2(o)(3)(iv)(B)(1)。作为证据，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证明文件。同上。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已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但其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会如此。申请人未指出与该标准相关的具体错误，而是宽泛地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如前所述，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在美国期间将与其组织合作约五个室内设计项目，项目位于[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社区的住宅楼中。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预期在各项设计项目中作为主要参与者的角色，或这些项目的卓越声誉。聘用信未包含表明项目将具有卓越声誉的信息。例如，其未提及申请人或申请中表明受益人将与之合作的其他专业人士（如项目经理或承包商）过去的成功，也未以其他方式提及对项目的期望。

此外，审理主任承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标准的推荐信，但未证明这些推荐信如何符合任何证据要求。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2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宣传材料。3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4 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明信或推荐信。5

2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的 RFE 回复中包含了来自
I I 的、为受益人拟在上述机构担任室内设计师职位的录用信，但这些录用信的日期
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申请之日。6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
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在提交申请之时，受益人将在_____提供服务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
I I
证据以证明其获授权作为上述其他
建筑/室内设计机构的代理人提交本申请。7

总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既未指明、也未通过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
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中即将担任的主导或主演
角色。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能够推翻审理主任认定的新论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
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明 8 C.F.R.
§ 214.2(o)(3)(iv)(B)(3)。

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或主演角色，应当可以通过其在
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则通过
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证明。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
表现应当确立该角色对组织或
机构整体而言是否关键。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
记录或解释受益人将如何预期性地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
关键角色。

如前所述，申请及 RFE 回复表明受益人将在
三年期间为申请人工作。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解释
受益人作为高级室内设计师的角色如何达到申请公司主导、主演
或关键角色水平的证据。所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她将如何
为申请公司整体作出贡献，或她拟担任的职位如何契合组织的
层级结构。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
证据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该项标准的字面
含义要求提交报纸、行业
期刊、出版物或推荐形式的证据。

此外，如上所述，尽管申请人的 RFE 回复中包含了来自
的、为受益人拟

6 我们注意到，尽管来自l 的信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但其中表明“ 本信函是针对
您于 2023 年 6 月向我公司提交的申请。 ”
7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3(C)。

8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附录）。

在上述机构担任室内设计师职位的录用信，但这些录用信的日期
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
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
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证据未能确立
在她拟担任的项目室内设计师角色中，她将如何为
上述机构担任主导角色，或如何对其成功或地位承担责任，且达到与
“ 关键角色 ” 含义一致的程度。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既未指明、也未通过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
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即将担任的主导、
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能够推翻审理主任认定的新论点。因此，申请人
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
由以下指标证明：头衔、评级、在该领域的地位、票房
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
8 C.F.R. § 214.2(o)(3)(iv)(B)(4)。

申请人在上诉和动议中提交的陈述主张，我们应当考虑
该项标准的可比证据，因为其声称该法规标准不适用于
室内设计。8 C.F.R. § 214.2(o)(3)(iv)(C) 的法规规定，“ [如]本节 (o)(3)(iv) 段的标准
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
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9 因此，申请人
必须证明该法规标准为何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
如何与 8 C.F.R. § 214.2(o)(3)(iv)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 可比 ”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 发表在国际
公认学术期刊上的学术文章清楚地证明了[受益人]重大广受评论界赞誉的
成功记录。 ” 10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的文章
发表在若干期刊上，包括 Design Review 以及该领域若干专业会议的
论文集，以及第二届国际！ The 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文章是与头衔、评级、
在该领域的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相当的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指标。没有证据表明
这些文章报道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
或这些文章本身反映了与上述成功记录同等水平的专业知识和认可度。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能够推翻审理主任

9 如标准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应提交证据标准中列明的证据。
然而，如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受益人的
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未在该标准中
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可比的额外证据。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3)。
10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v)(B)(2) 标准时

已考虑了受益人的文章。

5

认定的新论点。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
标准。

B. 有效的美国雇主

最后，申请人似乎不是有效的美国雇主。如上所述，O-1
申请只能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的外国雇主
提交。8 C.F.R. § 214.2(o)(2)(i)。申请人不主张其为代理人，
因此必须是合法的美国雇主。然而，公开可得的文件显示
申请人不再是法律实体。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
事务部的网站显示，一个与申请人同名的实体于 2020 年注册，但该
11 公司于l I2024 年提交了解散章程，自愿解散该公司。
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是法律实体或有效的美国
雇主，有资格为受益人寻求 O-1 分类。8 C.F.R. § 214.2(o)(2)(i)。如
所述，申请人必须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满足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在此，其未作出此类
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所主张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取得了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2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有效的美国雇主。因此，其未满足杰出能力非移民类别的各项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1参见佛罗里达州州务卿网站Business Search，https://search.sunbiz.org/Inquiry/CorporationSearch~----------~（最后访问于2024年4月22日，并已并入诉讼记录）。
12一般性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
13参见INS v. Bagamashad，429 U.S. 24, 25-26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裁判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 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